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58號

異　議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朱志昇

上列異議人因對相對人劉凱方、吳雅芬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5082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21日以115年度司促字第508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人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該裁定於同年5月28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6月5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對相對人劉凱方、吳雅芬（下合稱相對人等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而鈞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21日所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508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未准許異議人請求相對人等應負連帶責任之聲請部分，惟依異議人與相對人等間之購屋貸款契約第31條其他約定事項約定「共同借款人對於全部借款各負全部給付之責」，相對人等並於上方蓋章確認無誤，是相對人等已

明示就因購屋貸款所生之債務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，顯已成立連帶債務，則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此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由。為此，對原裁定不服，提出本件異議等語。

三、按發支付命令後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其命令失其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者，不生聲明異議之問題；對於已失其效力之支付命令所為異議，並無受裁判之法律上利益，依法應予駁回（最高法院91年台簡上字第29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66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㈠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21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命相對人等向異議人（共同）給付金額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。系爭支付命令所載相對人等之住址均為異議人陳報之「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◯路0段000號4樓」（即相對人等之戶籍地址；下稱系爭地址），而於同年5月29日寄存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同年7月17日函請新北市政府淡水分局查明相對人等是否居住於系爭地址、相對人等是否領取寄存之系爭支付命令等情；該局於同年8月3日函覆稱：經派員多次查訪相對人等未遇，亦未領取系爭支付命令等語。本院司法事務官嗣於同年8月6日函告異議人：本件經依異議人陳報之系爭地址為送達，均不能送達於相對人等，倘未查報其他送達處所，系爭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1項規定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另發給失效通知等語；惟異議人未另行查報相對人等之其他送達處所，相對人等亦未於系爭支付命令115年5月21日核發後3個月內實際領取該文書等情，有原裁定卷宗、本院115年9月14日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㈡據上，異議人未能證明系爭地址為相對人等之住所，前述對該址所為之寄存送達於法未合，復無系爭支付命令於核發後3個月內已實際送達於相對人等之事實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。本件異議人對於已失其效力之系爭支付命令所為之異議，並無受裁判之

法律上利益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絜庭